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轉往
主板上市

茲提述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轉板向聯交所遞交之正式申請(「申請」)。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此申請將於申請日起六個月後自動失效。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重續建議轉板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做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展。

* 僅供識別

概不保證能否就建議轉板取得聯交所之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上所載之條件後，方可實行，而現時未能確保此事會否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錦鈴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本公告亦將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s.com.hk/>刊發。